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